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陳建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6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03079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1份 (17053957_1103079849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110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為鼓勵本市教師有效運用資訊素養與倫理之教材於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學活動，致力於提升學生資訊科技使用之能力，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建立學生正確行為準則與倫理範疇。
- 二、本局第4版資訊素養與倫理線上教材業於109年12月23日公告於臺北市科技教育網(網址：<https://techpro.tp.edu.tw/>)資訊素養與倫理專區。第4版教材新增AI人工智慧、3R科技及行動載具等新興科技單元，並因應時代變革加入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交友及數位性剝削等時事議題，以教導學生防制方式及事發處理流程。
- 三、因應全國學校疫情警戒升級，線上教學模式成為教育新常態，學生接觸網路時間大幅增加；為有效提升學生資訊科



技素養，爰請學校善用旨揭教材，規劃於重大集會宣導及教學課程融入，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正確態度，以遠離網路成癮、網路詐騙、網路霸凌及網路性剝削等資訊危害。

四、旨揭110學年度計畫內容，請各校配合辦理，重點摘要如下：

(一)每學期各校「授課率」應達30%（含）以上。授課率(%)
計算方式：本教材授課學生人數÷全校學生人數（取整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二)教師獎勵：每學期教師授課達3節課（含）以上嘉獎1次、授課6節課（含）以上嘉獎2次，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三)行政人員獎勵：每學期學校「授課率」達50%（含）以上，敘獎行政人員嘉獎1次2人；「授課率」達70%（含）以上，敘獎行政人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四)請學校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資訊素養與倫理」授課彙總表，「免備文」方式報局備查，授課單元、授課教材意見表等相關資料請留存學校教務處備查3年。

五、檢附旨揭推動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